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42號

債 權 人 張國斌

債 務 人 蘇永洲即佳晉企業社

楊淑芬

- 一、債務人楊淑芬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8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貨款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,852元及其利息。惟查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並未釋明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蘇永洲即佳晉企業社給付以本金11,852元計算之利息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其已於同年月10日收受上開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9月17日更正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